

叶县 2026 年九龙
街道办事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叶县九龙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2026年九龙街道办事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2026年九龙街道办事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街道韩奉村、张圪垯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审报〔2026〕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烘干房4座，建筑面积216 m²，每座12m长，4.5 m宽；冷库1座，建筑面积72 m²，12m长，6m宽。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967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工程款的支付：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工程施工开始后，承包方按照施工进度报送工程款申请表，经发包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拨付剩余3%工程款。否则，将3%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负责人：梅影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2005482408G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1MA445QNW41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义昌路10号

地址：西平县海管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672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谷蒙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委托代理人：陈卫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6117966

电话：187680991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17